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黃美容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於收到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011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後20日內，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4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受理在案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並未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及索引卡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顯有誤會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於系爭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，除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聲請人僅須證明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政偉